

附表
幣

單位：新臺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條依據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1	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	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三項。	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飼料製造業者。	一、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2	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	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。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。	一、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